中共宿迁市宿豫区纪委办公室

**宿豫区纪委监管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为使网络信息发布及时、高效、准确、安全，更好地为纪委监委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信息发布平台。宿豫廉政网、清风宿豫公众号、省市“两个责任”平台及各种微信工作群。

二、不得在网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的信息，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三、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制度。案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市纪委《关于规范案件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的通知》执行。信息发布由宣教室统一扎口管理，明确信息审核、签发、发布、维护等环节的责任，保证上网信息的安全和及时更新。

   四、网络信息的维护。各部门的信息由本部门的信息发布员和部门以上领导审核，进行管理和维护，各部门信息发布员将需要在网上发布的信息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传送到网站管理后台，报请本部门上网信息审核员批准，上网信息审核员在网站后台管理界面中审核通过该信息，信息即可发布在网站网页上。

五、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和违规使用网络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分管领导责任。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